嘉義縣六腳鄉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自治條例

第一條

嘉義縣六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,提升 鄰長為民服務效益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對象為本鄉各村列冊之鄰長。

第三條

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,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伍佰元。

第四條

前條為民服務作業費,採每四個月發放一次。

第五條

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作業費,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

第六條

本所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補助:

- 一、 無鄰長之空鄰。
- 二 、 鄰長職務由村長、村幹事兼任或代理。

第七條

本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
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